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新簡字第142號

原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賴致君
　　吳昇峰
被　　告　張茂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貳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任職原告公司期間擔任駕駛，因駕車不慎致乘客即訴外人沈陶香雲受傷，經被告委託原告全權處理與被害人間之和解事宜，原告與被害人以新臺幣(下同)453,167元達成和解，依原告公司之肇事處理辦法第16條規範，被告須負擔賠償金額102,217元，而原告已給付沈陶香雲453,167元。詎料，被告迄今均未償還上開應負擔之賠償費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88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賠償102,217元。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四、得心證事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報告書、切結書、和解書、領款收據、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車輛肇事處理辦法、車輛肇事賠償負擔金通知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31號民事判決書等資料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㈡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擔任原告公司駕駛執行職務之際，因駕車不慎致乘客沈陶香雲受傷，經原告賠償沈陶香雲453,167元後，被告卻未將應負責賠償之102,217元部分給付原告，依上揭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原告就受僱人即被告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乘客沈陶香雲身體健康造成之損害，已盡賠償之責，則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民國108年2月27日合法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查，從而，原告請求以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2月

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2,217元，及108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葉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徐毓羚